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857號

原告 張尹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馥如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且其起訴狀未記載被告戴馥如之住居所，復列已歿之林奕志為被告，致無從特定當事人，經本院依原告之主張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核算得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650元，遂於民國113年7月1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19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、補正林奕志之除戶謄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暨具狀追加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及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該裁定於113年7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考。然原告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查詢單、答詢表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賴 映 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趙千淳